##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公司收到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(持有公司14.76%股权,以下简称"中环集团")通知及中环集团转发的其股东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(持有中环集团51%股权,以下简称"津智资本")和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(持有中环集团49%股权,以下简称"渤海国资")出具的《关于中环集团混改信息预披露的告知函》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通知及函件主要内容

按照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津智资本和渤海国资计划于2020年1月19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信息录入,1月20日进行信息预披露,拟共同转让所持中环集团的股权,转让比例合计为100%。

中环集团产权转让预披露具体信息详见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(http://www.tpre.cn)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,中环集团的产权转让事项尚处于信息预披露阶段,不构成交易行为,是否有受让方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,本次中环集团股权结构变动不影响公司控制关系,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,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中环集团混改事项的进展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